盐边县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在我县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猎区和禁猎期

盐边县行政区域全部为禁猎区，全年为禁猎期。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进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二、禁猎对象

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〈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〉附录Ⅰ、附录Ⅱ、附录Ⅲ》《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国家、省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三、禁用工具和方法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以任何方法和工具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等有关规定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，并按照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六、任何公民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，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，应向盐边县公安局或盐边县林业局举报（县公安局举报电话110、县林业局举报电话0812-8664967）

七、本通告自2023年4月2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

特此通告。

盐边县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1日